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印發

院總第 225 號 委員提案第 17197 號

案由：本院委員羅明才、詹凱臣等 17 人，鑒於復徵證所稅相關法令通過後，金管會先後為台灣資本市場提出現股當沖等政策、努力造市，惟「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其一年度出售金額合計超過十億元者，應就超過十億元之金額部分，依千分之五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即俗稱的「大戶條款」。以每年約 260 個交易日計算，平均每日售出超過 385 萬交易額就會達到課稅門檻，除妨礙資本市場交易活絡程度外，更顯見政府政策的矛盾與缺乏一致性。況且自一百年度以降，短徵的證交稅及證交所出示的成交量周轉率，兩者呈現高度正相關，活絡資本市場有助提升證券交易稅實徵數以及國家府庫收入。而自證交所提供台灣交易市場連年下降的趨勢呈現出台灣仍未回復到金融海嘯前的榮景。爰此，本席特提案修正「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二條文，將課徵門檻提高為五十億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復徵證所稅後，金管會為了提高市場交易量先後提出政策、努力造市。然以每年約 260 個交易日計算，平均每日售出超過 385 萬交易額就會達到「大戶條款」課徵門檻，實與金管會造市的政策方向相違背。
- 二、依據財政部預估，俗稱「大戶條款」部分預計稅收約為九億多元。然依賦稅署提供近四年來證券交易稅實徵數以及證交所呈現的市場交易量周轉率來看，此二者成高度正相關，提升市場活絡度所貢獻的證券交易稅遠大於證所稅所預估的數字，更有助於改善國家財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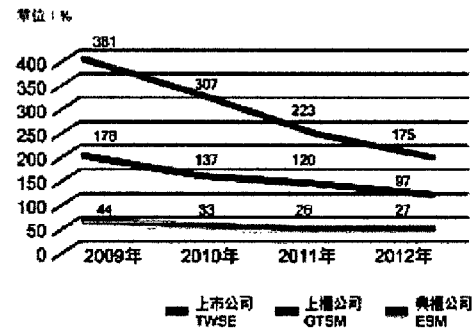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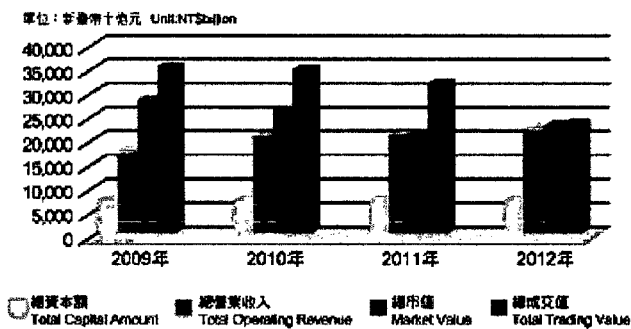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年度	證券交易稅實徵數（單位：億元）	成交量周轉率
99 年度	1045.74112	139.33%
100 年度	939.90479	108.7%
101 年度	719.40358	84.91%
102 年度	713.83425	83.65%

三、自 101 年證所稅議題伊始，至 103 年第二季，台灣金融帳共計淨流出 994 億美元。國人透過委託國內證券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複委託平均成交金額較證所稅議題前成長 37.2%。

四、比較同期國際主要股市成交量，台灣減少 29.9%、紐約減少 24%、香港減少 8.4%、新加坡減少 1.5%、上海增加 2%、東京增加 58.7%，其中以台灣成交量減少幅度最大。顯見證所稅議題不但影響台灣資金淨流出，亦造成台灣交易市場之萎縮。

五、上溯自金融海嘯、歐債危機以來，台灣未能跟上國際主流資本市場的復甦。以及國內先後有證所稅、二代健保等的不利資本市場發展的因素，影響市場成交值及周轉率。連年下降的趨勢呈現出台灣仍未回復到金融海嘯前的榮景。爰此本席提案修正所得稅法十四條之二，將課徵門檻提高為五十億元。



提案人：羅明才 詹凱臣

連署人：盧嘉辰 呂學樟 楊應雄 陳根德 簡東明

吳育仁 鄭天財 吳育昇 徐少萍 林德福

薛凌 丁守中 趙天麟 陳碧涵 王廷升

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之二 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規定辦理。</p> <p>個人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得自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其不足減除者，不得自以後年度之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證券交易損失之減除，以依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者為限。</p> <p>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證券交易所得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百分之十五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除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依前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外，證券交易所得額以零計算：</p> <p>一、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十萬股以上者。</p> <p>二、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p> <p>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包括在內：</p> <p>(一)屬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p> <p>(二)個人每年所持有該年</p>	<p>第十四條之二 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規定辦理。</p> <p>個人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得自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其不足減除者，不得自以後年度之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證券交易損失之減除，以依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者為限。</p> <p>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證券交易所得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百分之十五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除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依前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外，證券交易所得額以零計算：</p> <p>一、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十萬股以上者。</p> <p>二、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p> <p>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包括在內：</p> <p>(一)屬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p> <p>(二)個人每年所持有該年</p>	<p>一、復徵證所稅後，金管會為了提高市場交易量先後提出政策、努力造市。然以每年約 260 個交易日計算，平均每日售出超過 385 萬交易額就會達到「大戶條款」課稅門檻，實與金管會造市的政策方向相違背。</p> <p>二、賦稅署提供近四年來證券交易稅實徵數以及證交所呈現的市場交易量周轉率來看，此二者成高度正相關，提升市場活絡度所貢獻的證券交易稅遠大於證所稅所預估的數字，更有助於改善國家財政。</p> <p>三、自 101 年證所稅議題伊始，至 103 年第二季，台灣金融帳共計淨流出 994 億美元。國人透過委託國內證券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複委託平均成交金額較證所稅議題前成長 37.2%。</p> <p>四、比較同期國際主要股市成交量，台灣減少 29.9%、紐約減少 24%、香港減少 8.4%、新加坡減少 1.5%、上海增加 2%、東京增加 58.7%，其中以台灣成交量減少幅度最大。顯見證所稅議題不但影響台灣資金淨流出，亦造成台灣交易市場之萎縮。</p> <p>五、上溯自金融海嘯、歐債危機以來，台灣未能跟上國際主流資本市場的復甦。以及國內先後有證所稅、二代健保等的不利資本市場發展的</p>

度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屬承銷取得數量在一萬股以下。

三、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其一年度出售金額合計超過五十億元者，應就超過五十億元之金額部分，依千分之五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按百分之二十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稽徵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填具稅額計算通知書連同繳款書寄發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於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繳納稅款者，免將該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辦理結算申報。

前項個人得選擇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五項所定一年度出售金額之計算，以轉讓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證券之金額加總計算。但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證券之出售金額及透過第三條之四第六項規定信託基金之出售金額，不予計入。

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其成本之計算，應採用加權平均法；其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持有期間及第四項第二款規定證券之認定，應採

度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屬承銷取得數量在一萬股以下。

三、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其一年度出售金額合計超過十億元者，應就超過十億元之金額部分，依千分之五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按百分之二十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稽徵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填具稅額計算通知書連同繳款書寄發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於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繳納稅款者，免將該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辦理結算申報。

前項個人得選擇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五項所定一年度出售金額之計算，以轉讓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證券之金額加總計算。但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證券之出售金額及透過第三條之四第六項規定信託基金之出售金額，不予計入。

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其成本之計算，應採用加權平均法；其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持有期間及第四項第二款規定證券之認定，應採

因素，影響市場成交值及周轉率。連年下降的趨勢呈現出台灣仍未回復到金融海嘯前的榮景。

用先進先出法。

個人於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繼續持有滿三年以上者，以其證券交易所得之四分之一作為當年度所得額，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規定。

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個人已向其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自一百零二年起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而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證券交易所得額之計算，適用第四項規定。

用先進先出法。

個人於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繼續持有滿三年以上者，以其證券交易所得之四分之一作為當年度所得額，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規定。

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個人已向其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自一百零二年起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而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證券交易所得額之計算，適用第四項規定。

